

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

承辦人：劉仁昌

電話：(02)26775040 分機801

傳真：(02)26700973

電子信箱：yk801@ykv.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國教會考字第110884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場地佈置一事，爰請
貴校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第四節起實施停課及相關試
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3日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三次試務
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及
5月16日(星期日)舉行，考場試務工作承蒙貴校允諾協助，
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本考區援例請貴校(含進修部)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
第四節開始停課，由學生針對教室內及外掃區進行大掃除
至中午12時實施放學，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各考場學校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15時前完成考場
佈置工作，並於15至17時開放考場(試場教室不開放)。
 - (二)請各考場學校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召開「試務
工作講習(監試會議)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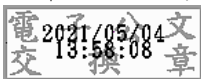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竹圍高中負責金山高中考場監試工作，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不停課，參加監試會議之監試人員請以公假辦理。

五、石碇高中及雙溪高中負責秀峰高中考場監試工作，兩校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不停課，參加試務工作講習人員請核予公假。

六、本案相關課務規劃請事先妥處，並告知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(考場學校)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考場學校)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(考場學校)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試務會主任委員決行